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人选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申培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审查了申培德先生的任职情况和任职资格，认为申培德先生至目前为止没有发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禁止进入的情形，任职资格完备。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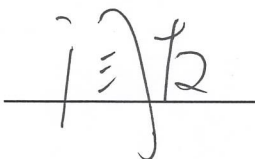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人选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田生文： _____

刘朗明：  _____

闫友：  _____

谢思敏： _____

李志军：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人选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田生文： 田生文

刘朗明： _____

闫友： _____

谢思敏： _____

李志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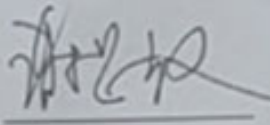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人选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田生文：_____

刘朗明：_____

闫友：_____

谢思敏：_____

李志军：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人选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田生文：_____

刘朗明：_____

闫友：_____

谢思敏：_____

李志军：

_____